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PCDA/1/5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2 月 17 日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 (PCDA)

第一 届 会 议

2006 年 2 月 20 日 至 24 日，日内瓦

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
近期和较长时期取得具体、实际成果的框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阿根廷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代表团提交的一份题为“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近期和较长时期取得具体、实际成果的框架”的提案，供成员国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上审议。

2. 该提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PCDA 注意附件中所载的阿根
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

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制定 WIPO 发展议程： 近期和较长时期取得具体、实际成果的框架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
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提案

一、导 言

WIPO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审查发展之友集团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¹，以及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此后，成员国正式提出了八（8）项实质性提案，阐述其关于如何制定 WIPO 发展议程方面的思路和观点²。所有这些贡献均使得辩论更加丰富，并表明成员国有着希望推动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进程这一广泛意愿。除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以外，WIPO 秘书处还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秘书处，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上，各不同的利益攸关者之间展开了引人入胜、内容丰富的辩论。

在 WIPO 以外，人们也就 WIPO 发展议程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一些主要的国际会议，尤其是：泛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2004 年 9 月在日内瓦就 WIPO 的未来问题举行的讲习班，泛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与促进政策对话倡议组织(IPD)2005 年 6 月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新途径的会议，以及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UNU-INTECH)2005 年 9 月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关于对知识产权发展议程的贡献研讨会。一言以蔽之，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已不再只是一个涉及 WIPO 的问题，而已成为一场国际性讨论。

除非洲集团和智利的提案仍需在临时委员会进行讨论以外，2005 年举行的三届 IIM 会议以及 WIPO 大会 2005 年 9 月会议上均进行了很好的讨论。通过 IIM 和大会会议的讨论，成员国得以展开辩论，交流信息和思想，并因此能更好地了解各自的看法。同时，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群体、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界，也都提出了有用的信息和想法，这一切均让我们大家变得更加明智。在 WIPO 内外举行的研讨会及各类其他会议上，成员国的讨论在内容上得到了丰富，范围上得到了扩展。

然而，各届 IIM 会议的大部分时间，以及 2005 年大会的几乎所有时间，全都用来讨论程序性问题。这一问题最后在大会决定设立临时委员会负责开展在 IIM 程序

¹ 向 WIPO 大会 2004 年 9 月会议提交的提案载于文件 WO/GA/31/11

² 这些提案由以下国家提出：美国，文件 IIM/1/2；墨西哥，文件 IIM/1/3；发展之友集团，文件 IIM/1/4；联合王国，文件 IIM/1/5 和 IIM/2/3；巴林及其他共同提案国，文件 IIM/2/2；非洲集团，文件 IIM/3/2；以及智利，文件 PCDA/1/2

中已启动的工作时，才得到彻底解决。因此，今年——2006 年——正如大会所强调的，应能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

二、临时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在大会上，WIPO 所有成员国均认为一定要继续并最终完成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的讨论。为此目的，大会决定设立临时委员会。大会设立该委员会，“**以在将发展层面广泛纳入到 WIPO 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及时、有效地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³ 因此，授权临时委员会执行“加速完成对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的任务，这意味着临时委员会必须要采取快速、有效的手段，以便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⁴ 这也正是大会确定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的原因所在。⁵

因此，大会为临时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包括加深讨论，以及更重要的是，为建立框架以便从 2006 年大会开始采取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三、成员国就如何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综述

迄今为止，成员国已提出了 50 多项具体提案。其中许多提案虽然在做法上未必一致，但在试图解决的问题方面却是相互关联的。因此，虽然各成员国对不同问题有不同的立场和想法，但它们对某些问题的想法要比对其他问题的想法更趋统一，因此有几条共同的思路将所有的提案联系在一起。所提交的提案数量很多，并不意味着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就很大，或者要处理的问题数量就真的那么多。

除存在贯穿所有提案的几条共同思路以外，事实上在处理若干提案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例如，在确保公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讨论方面，业已取得进展。在此方面，我们要感谢国际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和大会，加快程序接纳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发展议程问题的讨论。此外，WIPO 所有成员国都明确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UN)的一个专门机构，有责任促进发展，并以此作为其工作计划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在大会上所表示的，这意味着，“WIPO……有着促进发展的具体任务”，因此，“WIPO 必须要继续发挥这一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具体落实这一任务，让所有成员国及其公民的目标和希望有实实在在的改观”。⁶ 因此，简言之，虽然历史很重要而且需要记取，但眼下的问题未必是 WIPO 过去是否有先例，而是本组织在 21 世纪中应当如何定位，从而为迎击 WIPO 所有成员国一致认

³ 参见大会报告第 146 段，文件 WO/GA/32/13

⁴ 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6 月 26—30 日举行。

⁵ 大会在该项决定中规定：“临时委员会应举行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一天。”

⁶ 参见大会报告第 117 段，同前脚注 3

为系是我们当今面临的最为关键的全球性挑战——发展问题——作出全面、重要的贡献。

另外，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一些提案已开始试行，这表明大会愿意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予以具体实行。例如，我们注意到，关于在开展任何准则制定工作之前须公开听取意见的提案，在一定程度上正适用于起草《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工作，只不过所适用的背景略有不同而已。在起草该条约草案的工作方面，大会决定，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审议如何继续就 SPLT 问题开展工作之前，首先应举行公开论坛，让各界利益攸关者共同对大量问题进行讨论。这表明，从进行广泛的公共磋商和辩论入手来开展工作，是有可能的，成员国可以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并继续开展工作，从而尽量避免陷于僵局的危险。

鉴于以上考虑，并考虑到 IIM 和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我们在现阶段已经可以确定有哪些关键问题似乎贯穿大多数或所有提案。这些问题可综合为五（5）大核心议题或问题；要使 WIPO 定位，在迎击全球性发展挑战方面作出全面、重要的贡献，就必须要对这些议题或问题作出回应。这五（5）大核心议题或问题似乎是：

1.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应当采取哪些新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做法，以确保：
 - (a) 准则制定工作的重点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的重点，尤其是，这些重点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b) 每项拟议的条约或准则的目标以及拟处理的问题，均以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观点为依据，并特别重视公益团体的参与；
 - (c) 在开始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均通过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强化评估、调查和研究机制，对潜在的影响尤其是发展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对潜在的费用尤其是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的费用，进行评估；
 - (d) WIPO 的各项条约和准则反映 WIPO 各成员国之间实际存在的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差异；
 - (e) 条约一旦得到通过，便有一套受成员国监督的制度，确保不断地对其实际产生的影响和费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实际产生的影响和费用，进行客观的评价？
2. 为确保 WIPO 能进行独立客观的研究、考察和评估，包括对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影响进行评估，需要制定哪些受成员国驱动的机制、程序或规则？
3. WIPO 的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活动是本组织工作计划中的重要领域，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心的领域。在此方面，能通过哪些实际、具体的办法，加强技术援助活动，以确保：
 - (a)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其对受援国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并继续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 (b) 能更容易获得和共享关于这些活动的信息;
 - (c) 保护各项计划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以及
 - (d) 不断进行评价和影响评估, 其中包括发展影响评估?
4. 鉴于 WIPO 根据其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 承担着促进技术转让这一组织法所规定的任务, 本组织内部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处理技术转让问题, 包括相关的竞争政策和如何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根本技术提供便利的问题?
 5. 考虑到获得知识、保护各族人民、各国和全人类的文化遗产以及让人们有更多机会使用这些遗产变得日益重要, 并考虑到必须通过准则制定活动以及对知识产权实行例外与限制等方式, 保证公有领域不断得到加强, WIPO 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才能:
 - (a) 通过订立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等方式, 为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提供便利; 以及
 - (b) 在 WIPO 所有成员国及其他国家维持和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
 6. 承认 WIPO 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因此而承诺促进联合国大框架的发展事业, 从而确保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国家发展需求和需要相符合的政策空间, 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凭借发展议程对 WIPO 的各项条约和公约进行审查?

四、前进道路: 巩固进展, 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

在考虑这一进程的前进道路时, 必须回顾的是, WIPO 的发展议程旨在有所成就。正如发展之友集团、非洲集团及其他成员国所表达的, 并经大会关于设立临时委员会的决定同意的, 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旨在“**将发展层面广泛纳入 WIPO 的工作中**”

如前所述, 已提出的提案很多, 临时委员会的一个优先重点就是要认真安排工作, 以确保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在大会上, 所有成员国一再强调, 当务之急是对成员国提交的提案进行深入审议, 争取为采取行动提出具体的建议。

为达此目的, 并为了完成大会授予临时委员会的任务, 在决定未来道路时, 需要考虑两方面的问题, 以确保:

1. 在大会确定的截止日期 (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天) 之前提交的所有提案均受到平等的对待和审议; 以及

2.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结束工作之前，临时委员会已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也就是说，已提出具体、实际的建议，确保大会在 2006 年 9 月会议上能作出决定，将发展层面广泛纳入 WIPO 的工作中。

为确保以适当的方式执行所赋予的任务，并能向下届大会实际提交具体、实际的建议，临时委员会显然需要对其工作进行合理化组织和安排。鉴于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很多，因此需要认真排出优先次序。在此方面，为了不遗漏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提案，建议在对最新提出的各项提案进行审查之后，临时委员会接下来应当为制定 WIPO 发展议程建立一个有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跨学科工作计划。当然，以各种可能不同的时间为限确定各议题的优先次序并加以组织，不得破坏各提案国提出的 WIPO 发展议程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短期内，临时委员会应当牢记，各成员国所提交的不同提案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和融合的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供下届大会立即采取行动。在中期和长期范围内，委员会应当就需要成员国进行更长期、更深入讨论的一系列行动达成一致意见。在中长期方面，需要考虑的是，短期程序中未处理的提案是否应交由大会或 WIPO 其他主管机构，甚至某一为处理这些提案而专门设立的新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以及关于未来工作的其他假设情况，需要成员国开展工作，根据由成员国进行和监督并得到国际局支持的各项程序和机制，并考虑到发展议程的概念具有跨学科的特点，达成协商一致。

为了推动临时委员会更有序地开展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就应当采取的行动方案提出建议，以供下届大会审议，而为委员会下届会议需作出的决定作出贡献。

五、提 要

- 上届大会设立临时委员会负责开展在 IIM 程序中已启动的工作。
- 大会授权临时委员会执行“加速完成对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的任务，这意味着临时委员会必须要采取快速、有效的手段，以便在其第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取得具体、实际的成果。
- 通过 IIM 和大会会议的讨论，成员国得以展开辩论，交流信息和思想，并因此能更好地了解各自的看法。
- 虽然各成员国对不同问题有不同的立场和想法，但有几条共同的思路将所有的提案联系在一起。除存在贯穿所有提案的几条共同思路以外，事实上在处理若干提案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例如，在确保公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讨论方面，业已取得进展。此外，WIPO 所有成员国都明确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UN)的一个专门机构，有责任促进发展，并以此作为其工作计划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另外，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一些提案已开始试行，这表明大会愿意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予以具体实行（例如，在一定程度上，关

于在开展任何准则制定工作之前须公开听取意见的提案，正适用于起草《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工作，只不过所适用的背景略有不同而已）。

总之，我们在现阶段已经可以确定有哪些关键问题似乎贯穿大多数或所有提案。临时委员会已可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供下届大会立即在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有效的跨学科工作计划的框架下采取行动，而且不得破坏各提案国提出的 WIPO 发展议程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附件和文件完]